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乙○○即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則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所明定。是繼承之遺產於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，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，於受侵害時，其所生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債權，乃共同共有債權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復次，遺產之分割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以其他

01 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他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  
02 數人不反對分割，亦不願共同起訴者仍應以之為被告，其當  
03 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生前所有花蓮縣○○市  
05 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  
06 遭其孫丁○○於98、99年間與他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輾轉  
07 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他人，於103年3月12日再移轉登記予丁○  
08 ○；丁○○於108年8月14日死亡，被告雖為丁○○唯一繼承  
09 人，然因系爭房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，仍屬丙  
10 ○○○所有，故被告並未因係丁○○繼承人而取得系爭房地  
11 所有權等情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09  
12 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上  
13 訴人繼承登記確定(下稱前案)。詎被告未經丙○○之全體  
14 繼承人同意，於110年9月24日，逕以新臺幣(下同)530萬元  
15 將丙○○所遺留之系爭房地(市價660萬元)售予訴外人，  
16 並擅自處分丙○○所遺留車牌號碼0000-00號普通重型機  
17 車1輛(價值6萬元，下稱系爭機車)，侵害全體繼承人之所有  
18 權，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所取得之利益，亦無法律上原因，請  
19 求被上訴人給付666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並予分割  
20 該債權。是原告主張屬丙○○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即系  
21 爭房地、機車，遭被告擅自處分，原告所行使之不當得利返  
22 還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均屬共同共有債權  
23 (下稱系爭共同共有債權)，其行使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  
24 之同意，或由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  
25 始無欠缺。又原告追加請求分割系爭共同共有債權，依前揭  
26 說明，亦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是原告依系爭共同共  
27 有債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分割遺產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  
28 缺，本院已於113年9月19日裁定請原告補正追加丙○○之  
29 之全部繼承人為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追加(原告雖曾於本  
30 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聲請追加原告，然未經前審法院  
31 准予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程序不合法廢棄發回

01 後，本院審理既屬重新審判，自應重新聲請追加)，是原告  
02 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2 書記官 呂姿穎